112年司執字061127號 財產所有人：葉文錫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彰化縣	福興鄉	秀安		1547	3630	45分之1	420,000元
	備考	假扣押：82年彰院全財參第9949號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: 不點交						
使用情形		據地政人員所指界，拍賣土地上有建物多棟(約略為門牌福三路3段480號至496號之雙號房屋、及492巷內房屋等)坐落，部分則為巷道。惟相關實際情形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為準。本件僅拍賣債務人共有土地之應有部分，地上建物不在拍賣範圍，拍定後不點交。						
備註		一、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，請投標人出價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416,000元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83,200元。 四、土地之編定使用種類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。 五、地上建物占用土地之法律關係應由拍定人自理，並承擔其風險。 六、土地共有人有優先承買之權。土地上之建物所有權人如符合土地法第104條或民法第426條之2規定時，就土地有優先承買權，且其優先權優於該土地共有人。如就優先承買權存否爭執並經起訴，須待訴訟確定，始得依訴訟結果核發權利移轉證書。						